

～決議案～

有關大目鮪

會議時間：第 65 次會議（1999 年 10 月於美國加州拉荷耶召開）

決議內容：IATTC 具有進行 EPO 鮪類和類鮪類科學性研究的責任，為此決議案之目的，其管轄範圍為美洲大陸海岸至西經 150 度與南、北緯 40 度間，針對這些資源制訂主要締約國的建議案，且自 1950 年起直接針對這些資源持續進行科學研究計畫；

記得 IATTC 曾於第 61 和 64 次會議通過「有關大目鮪」決議案，條款包括設定表層漁業 1999 年之大目鮪捕撈量限制在 4 萬公噸；且

考慮到依據 IATTC 工作人員提出的資訊及大目鮪工作小組的報告指出，需採取措施以確保表層漁業之小體型大目鮪捕撈量不會威脅到 EPO 大目鮪的持續生產量；且

重申需改善漁業監控和估算總漁獲量之程序，以確保捕撈大目鮪之所有漁業數據的可信度，尤其是使用漂浮物的漁業；且

關切到 1994～1998 年間 EPO 圍網漁業捕獲之大目鮪平均體長縮減；且

察覺到表層漁業於 1999 年捕獲之大目鮪平均體長增加，增加幅度尚未知；且

體認到大目鮪系群的生活史參數不確定；且觀察到 1999 年大目鮪之捕獲量比預期進度為快速，造成 EPO 表層漁船及 IATTC 相當大之不確定性及管理之困難；

若 2000 年表層漁業之大目鮪捕撈量成長速度如同 1999 年，將導致表層漁業面臨不確定和可能出乎意料地立即禁止使用漂浮物，以維持大目鮪系群的生產力，渴望避免遭遇此困境；且

注意到有必要限制 EPO 表層漁業 2000 年之大目鮪捕撈量；

因此 IATTC 建議所屬漁船在 EPO 作業之主要締約國和非締約國：

1. 暫時同意限制 EPO 圍網漁業 2000 年之大目鮪捕撈量在 4 萬公噸，以禁止向任何形式漂浮物投網執行之，若在 IATTC 2000 年 6 月召開會議前達成此限制。
2. 檢視大目鮪資源的狀況，並於 2000 年 6 月之 IATTC 會議上考量調整大目鮪之漁獲限制，包括討論進一步降低大目鮪的捕撈量，如同第 64 次會議決議案同意者，並考慮下述事項：
 - 至那時的大目鮪捕撈量模式；
 - 那時可取得之大目鮪漁獲體長組成資料；

- 1999 年表層漁業之大目鮪總捕撈量超出 4 萬公噸限額的程度；
 - 依據第 64 次會議決議案進行之研究結果資訊；
 - 先前對延繩釣和小型圍網漁船之漁獲的衝擊評估，以及延繩釣及圍網漁業間之相互影響；
 - 減少大目鮪稚魚捕撈量之替代方案；和
 - 提供其他資訊予 IATTC 考量。
3. 於 2000 年 6 月之 IATTC 會議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討論蒐集漁業使用 FADs 資料之方法，並提出建議措施，以改善決定大目鮪捕撈量和卸售量之適時性和準確的統計資料，強化計算捕撈量和估算未來捕撈量之準確度。
 4. 於 2000 年 6 月之 IATTC 會議前召開依據第 64 次會議決議案建立之科學工作小組會議，使其結論和建議得在該次會議上討論。

備 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31~32 頁。